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2023 年 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法定代表人：陈光祥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联系人：陈光祥

联系方式：15857755552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工况证明 32
附件 4 检测报告 35
附件 5 排污登记 50
附件 6 危废协议 51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54
附件 8 应急预案 60
附件 9 验收意见 61
附件 10 公示情况 66

前言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原厂名为温州市蒂隆压铸厂) 原址位于瓯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石胆村龙瑞大道 802 号，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蒂隆压铸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温开环改备〔2020〕524 号)， 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后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现状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现为了发展需要，温州市亿威洁具厂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 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租赁浙江合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为 2000m^2 ，搬迁后不再涉及压铸工艺，预计形成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的生产规模，迁建后项目总投资 200 万，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2) 温环龙备第 32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070665 50XQ002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迁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

关资料，受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4-1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2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水龙头把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14-15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07066550XQ002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03.0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1月； 2、《关于温州市亿威洁县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2022) 温环龙备第 32 号，2022年12月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3-16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20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亿威洁具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方案》，2023年3月1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_5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见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单位：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14.45		
		30	23		

3、噪声

本项目厂界西北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原厂名为温州市蒂隆压铸厂) 原址位于瓯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石胆村龙瑞大道 802 号，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蒂隆压铸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温开环改备〔2020〕524 号)， 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后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现状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现为了发展需要，温州市亿威洁具厂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 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租赁浙江合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为 2000m^2 ，搬迁后不再涉及压铸工艺，预计形成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的生产规模，迁建后项目总投资 200 万，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企业于2022年11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2) 温环龙备第 32 号。企业已于2023年02月16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07066550XQ002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项目名称：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3%；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水龙头把手	60万个	60万个	60万个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所在建筑东南侧为温州市米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浙江省优勤家居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物流中心，东北侧为富昊阀门，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西北侧

东北侧

西南侧

东南侧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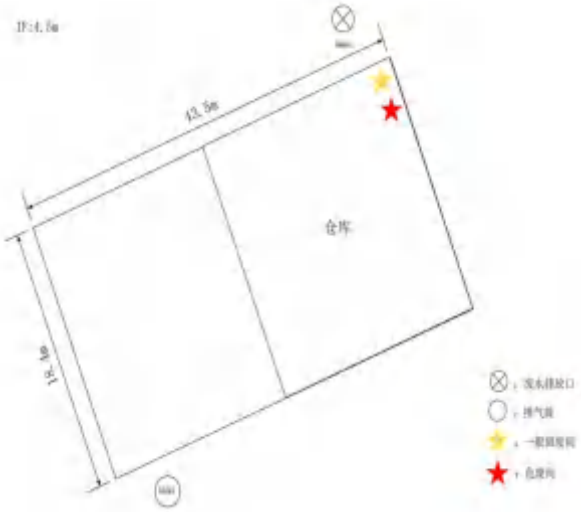

1F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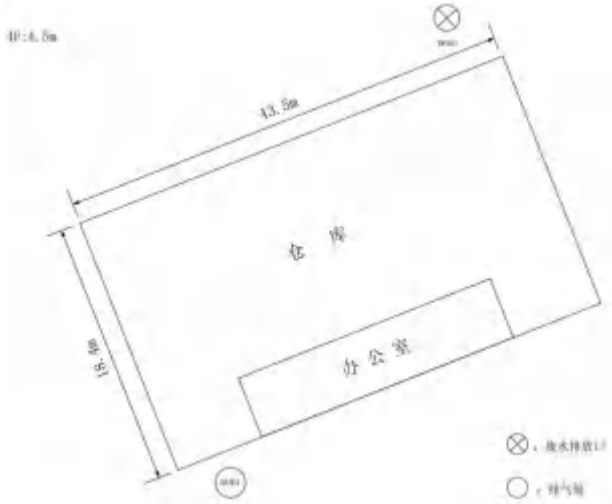

4F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小轮抛光机	台	10	8	减少2台
2	大轮抛光机	台	5	3	减少2台
3	自动抛流水线	组	1	1	与环评一致
4	台钻	台	3	2	减少1台

5	自动台钻机	台	2	1	减少1台

2.4.2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比较
1	半成品水龙头把手	吨/年	90	90	与环评一致
2	抛光蜡	吨/年	10	9.8	少使用0.2吨
3	润滑油	吨/年	0.01	0.009	少使用0.001吨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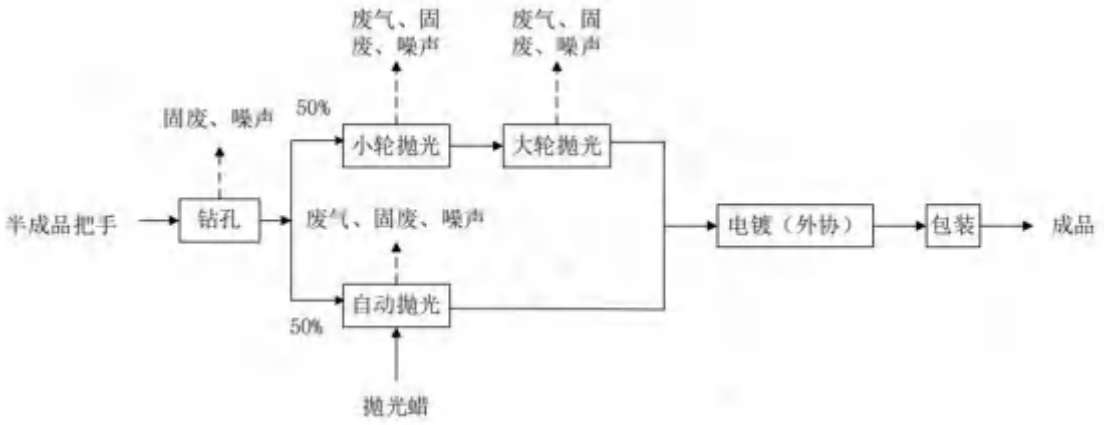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钻孔：利用台钻在工件上合适的部位打孔。

小轮抛光、大轮抛光：用抛光机将金属表面打磨平整光滑，小轮抛光机和大轮抛光机抛光砂 轮不同，抛光精度不同。本项目使用的小轮抛光机和大轮抛光机均为抛光湿式除尘一体机， 抛光 产生的粉尘直接经设备风口吸入，被设备内喷淋水捕集、沉降后排放， 喷淋水循环使用。

自动抛光：项目设置自动抛光流水线，抛光过程中加入抛光蜡，在放件口摆好工件，经链条 带动进入抛光间内进行抛光，得到半成品工件。

电镀(外协)、包装：电镀就是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 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抛光完成

后半成 品外运电镀，电镀完成后运回厂内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NH_3-N 、总氮
	除尘废水	湿式除尘	SS
废气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固废	边角料	钻孔	金属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金属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复合袋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润滑	废矿物油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塑料、废矿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	Leq (A)

2.7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375t/a，生活污水为300t/a，除尘废水10.5t/a，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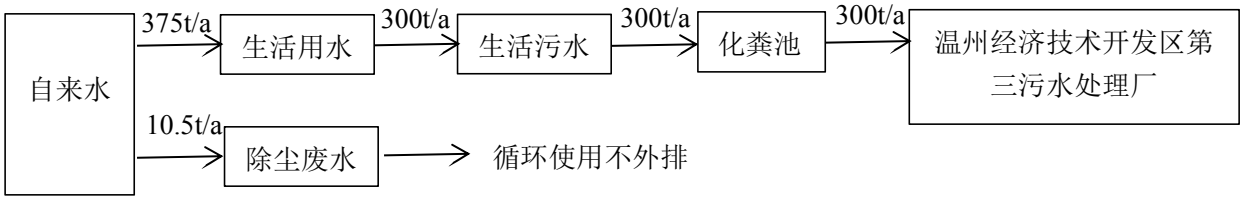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设备上看，小轮抛光机减少2台，大轮抛光机减少2台，台钻减少1台，自动台钻机减少1台。从废气防治措施来看，50%的工件经过小轮抛光机和大轮抛光机抛光，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优于环评。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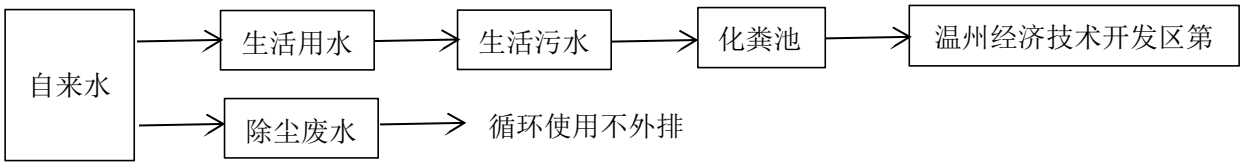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50%的工件经过小轮抛光机和大轮抛光机抛光，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50%工件经过自动抛光流水线抛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机油、废润机油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产生量t/a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钻孔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4.702	4.7	4.7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湿式除尘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0.182	0.18	0.18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复合袋	一般废物	0.200	0.201	0.201	
废润机油	机械设备润滑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HW08，900-214-08	0.001	0.001	0.001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0.001	0.001	0.001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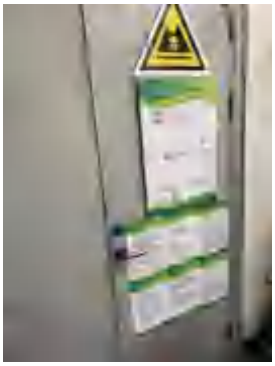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3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6	6

3.6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放。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温州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50%的工件经过小轮抛光机和大轮抛光机抛光，则粉尘产生量为 0.225t/a ，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50%工件经过自动抛光流水线抛光收集后经布袋脉冲一体机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50%的工件经过小轮抛光机和大轮抛光机抛光，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50%工件经过自动抛光流水线抛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 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 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边角料、 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交由外售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机油、废润机油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5t/a、总氮 0.00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306号24号 楼一层东首、3-4层，是一家专业从事水龙头把手生产的企业，租用浙江合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为2000m^2，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60万个水龙头把手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6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 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 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 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 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 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5、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4.3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2) 温环龙备第 32 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3)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颗粒物（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颗粒物（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总悬浮颗粒物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3.1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亿威洁具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4。

表5-4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7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C	总悬浮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3月15日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有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3月15日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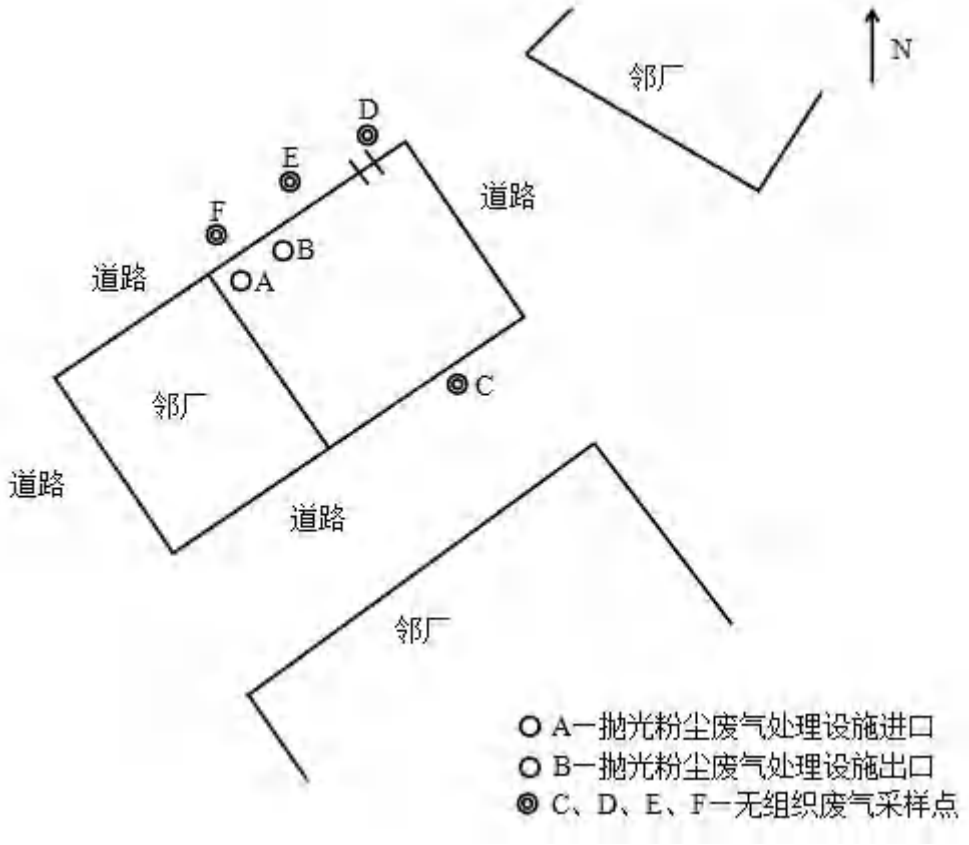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3月15日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			
备注：厂界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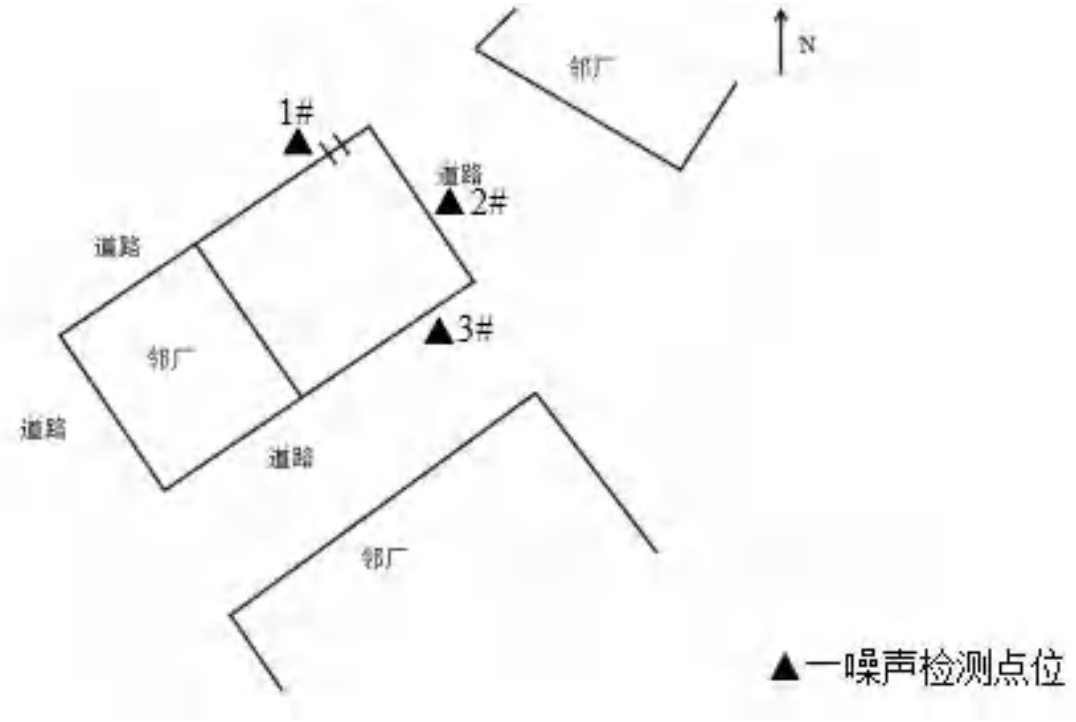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1.3 固废调查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机油、废润机油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3月14-15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测点现场气象条件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测点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3年3月14日	13:30-14:30	晴	18.1	101.7	0.9	东南
	14:35-15:35	晴	19.3	101.5	1.1	东南
	15:40-16:40	晴	20.8	101.5	1.3	东南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5日	
水龙头把手	60 万个	60 万个	0.16万个	0.164万个	80-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5日
1	小轮抛光机	台	10	8	8	8
2	大轮抛光机	台	5	3	3	3
3	自动抛流水线	组	1	1	1	1
4	台钻	台	3	2	2	2
5	自动台钻机	台	2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7-5，有组织废气参

数见表7-6。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2023年3月15日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粉尘）	<20（4）	<20	/	$<1.68\times10^{-1}$	/	/
			<20（4）					
			<20（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4）	<20	120	$<1.68\times10^{-1}$	7.61	达标
			<20（3）					
			<20（4）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20号。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内插法计算。								

表 7-5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3年3月15日	布袋脉冲一体机	颗粒物（粉尘）	$<1.68\times10^{-1}$	$<1.68\times10^{-1}$	/

表 7-6 有组织废气参数

烟气参数 /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m³/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氧气浓度%（v/v）	排放高度（m）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414	23.7	1.40	12.9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376	23.6	1.60	13.1	/	21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3月14日	13:30-14:30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0.251	0.258	1.0	达标
	14:35-15:35			0.243			
	15:40-16:40			0.246			
	13:30-14:30	下风向B		0.258			
	14:35-15:35			0.247			
	15:40-16:40			0.252			
	13:30-14:30	下风向C		0.252			
	14:35-15:35			0.249			
	15:40-16:40			0.257			

	13:30-14:30	下风向D		0.254			
	14:35-15:35			0.250			
	15:40-16:40			0.254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20号。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7.2.2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年3月15日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1:50-11:51	62.8	—	—	—	63	达标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1:53-11:54	60.6	—	—	—	61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1:54-11:55	63.7	—	—	—	64	达标
标准限值			厂界东北、东南侧			3类		65	
			厂界西北侧			4类		70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 4 类标准，厂界东北、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16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30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

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5t/a、总氮 0.00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3固废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机油、废润机油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5t/a、总氮 0.00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

总结论：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8 分 43.951 秒，27 度 50 分 10.56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万个水龙头把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个水龙头把手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备案文号	(2022) 温环龙备第 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2月16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07066550XQ002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07066550XQ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3月14-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00	/	300	/	/	30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15	/	0.015	0.015	/	0.015	0.015	/	/
	氨氮	/	/	/	0.0015	/	0.0015	0.002	/	0.0015	0.002	/	/
	总氮	/	/	/	0.0045	/	0.0045	0.005	/	0.0045	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120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083	/	5.083	/	/	5.083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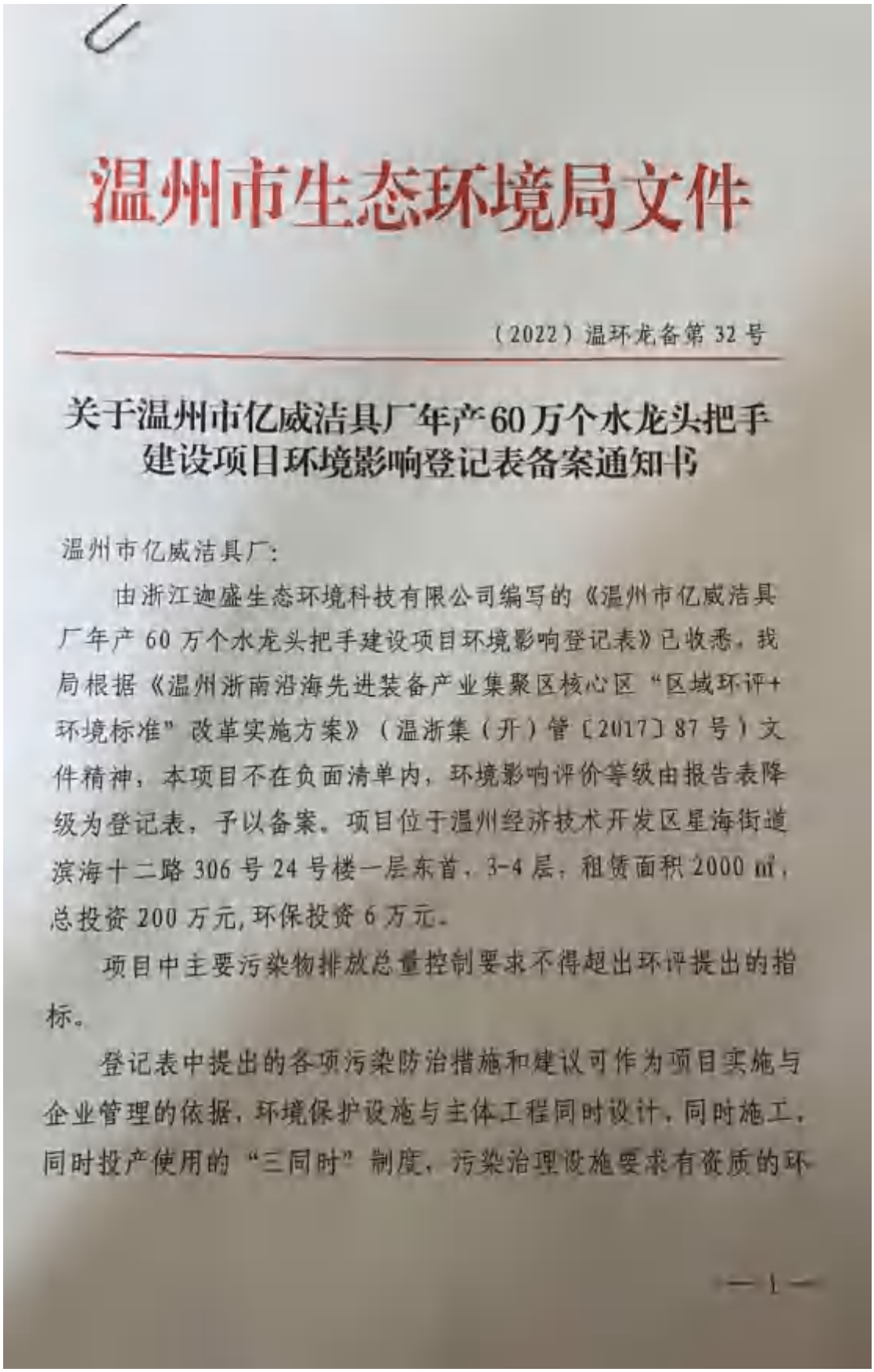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022）温环龙备第 32 号

关于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60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租赁面积 2000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

— 1 —

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02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 年 12 月 02 日印发

— 2 —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5日
水龙头把手	60 万个	60 万个	0.16万个	0.164万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5日
1	小轮抛光机	台	10	8	8	8
2	大轮抛光机	台	5	3	3	3
3	自动抛流水线	组	1	1	1	1
4	台钻	台	3	2	2	2
5	自动台钻机	台	2	1	1	1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盖公章）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基础信息确认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半成品水龙头把手	吨/年	90	90
2	抛光蜡	吨/年	10	9.8
3	润滑油	吨/年	0.01	0.009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钻孔	4.702	4.7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湿式除尘	0.182	0.18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200	0.201	
4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润滑	0.001	0.001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0.001	0.001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盖公章）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基础信息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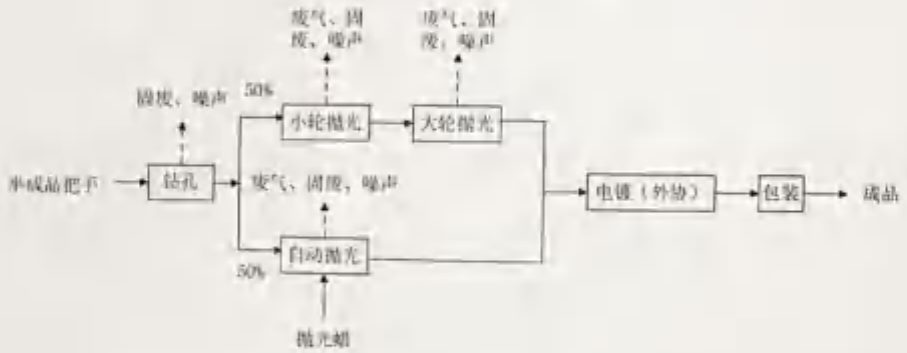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3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
环保投资合计	6	6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385.5 ）吨/年，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 3-4 层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员工人数为（ 12 ）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匯越检（气）字第 202303-20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温州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303-5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4-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6、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3)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4）	<20	$<1.68\times10^{-1}$	LT2212077
			<20（4）			LT2212062
			<20（4）			LT2212079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4）	<20	$<1.68\times10^{-1}$	LT2212078
			<20（3）			LT2212063
			<20（4）			LT2212064

附表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³/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氧气浓度%（v/v）	排放高度（m）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414	23.7	1.40	12.9	/	/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376	23.6	1.60	13.1	/	21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3.14	13:30-14:30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51	LM2301133
	14:35-15:35				0.243	LM2301124
	15:40-16:40				0.246	LM2301122
	13:30-14:30	D			0.258	LM2301119
	14:35-15:35				0.247	LM2301127
	15:40-16:40				0.252	LM2301123
	13:30-14:30	E			0.252	LM2301132
	14:35-15:35				0.249	LM2301126
	15:40-16:40				0.257	LM2301130
	13:30-14:30	F			0.254	LM2301120
	14:35-15:35				0.250	LM2301121
	15:40-16:40				0.254	LM2301125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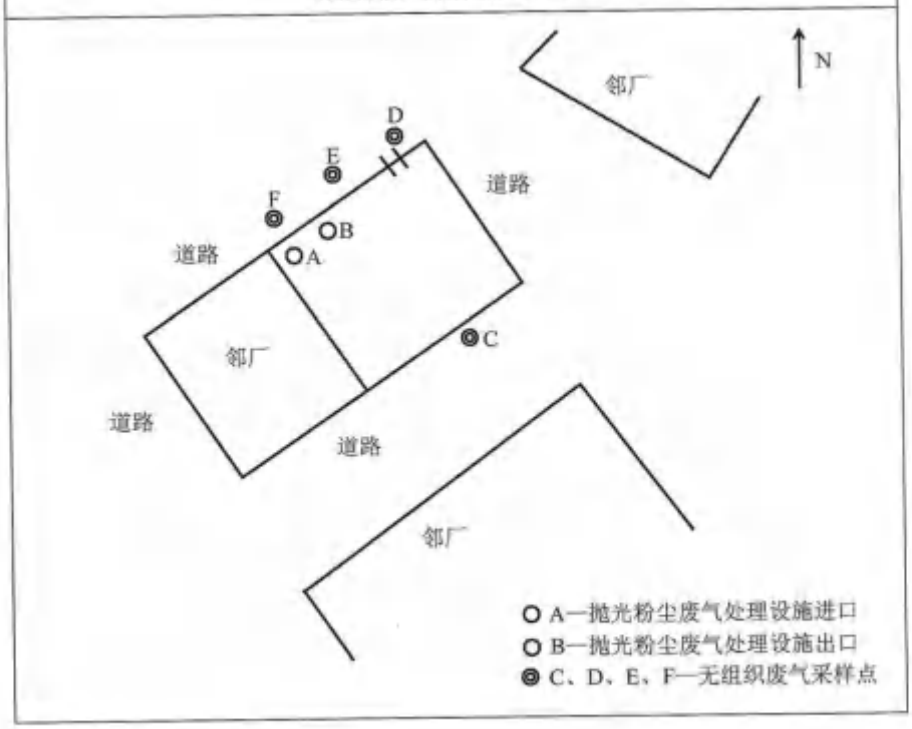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D、E、F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3.3.14	13:30-14:30	晴	18.1	101.7	0.9	东南	黄忠虎 阮雨生 陈　斌
	14:35-15:35	晴	19.3	101.5	1.1	东南	
	15:40-16:40	晴	20.8	101.5	1.3	东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子剑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3.3.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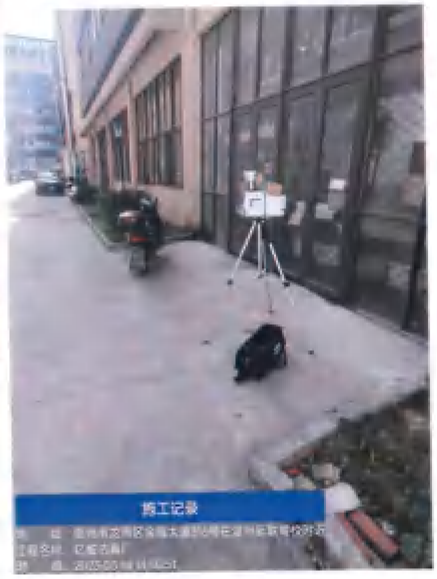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16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303-5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11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1:50-11:55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1:50-11:51	62.8	—	—	—	63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1:53-11:54	60.6	—	—	—	61
3	厂界东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1:54-11:55	63.7	—	—	—	6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东北、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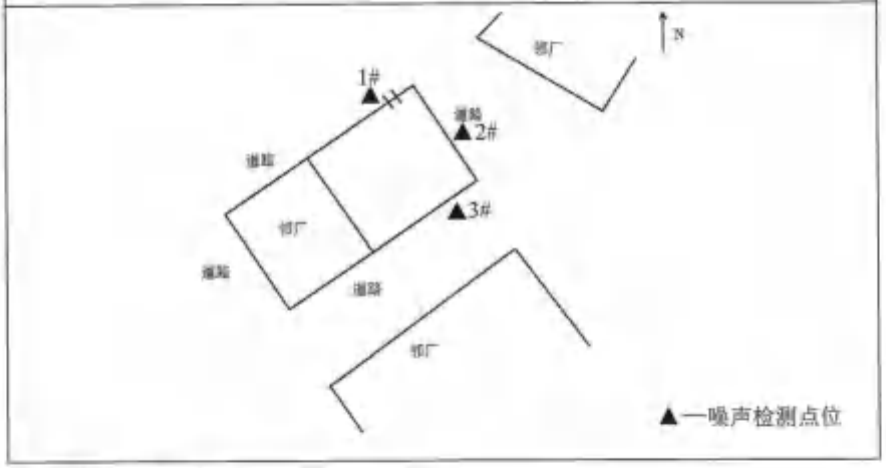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厂界东北侧、东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子剑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2023.5.23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颗粒物（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颗粒物（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3.15	94.0 dB	93.8 dB	93.8 dB

3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亿威洁具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第 1 页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070665550XQ002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306号24号楼一层东首、3-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070665550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6日至2028年02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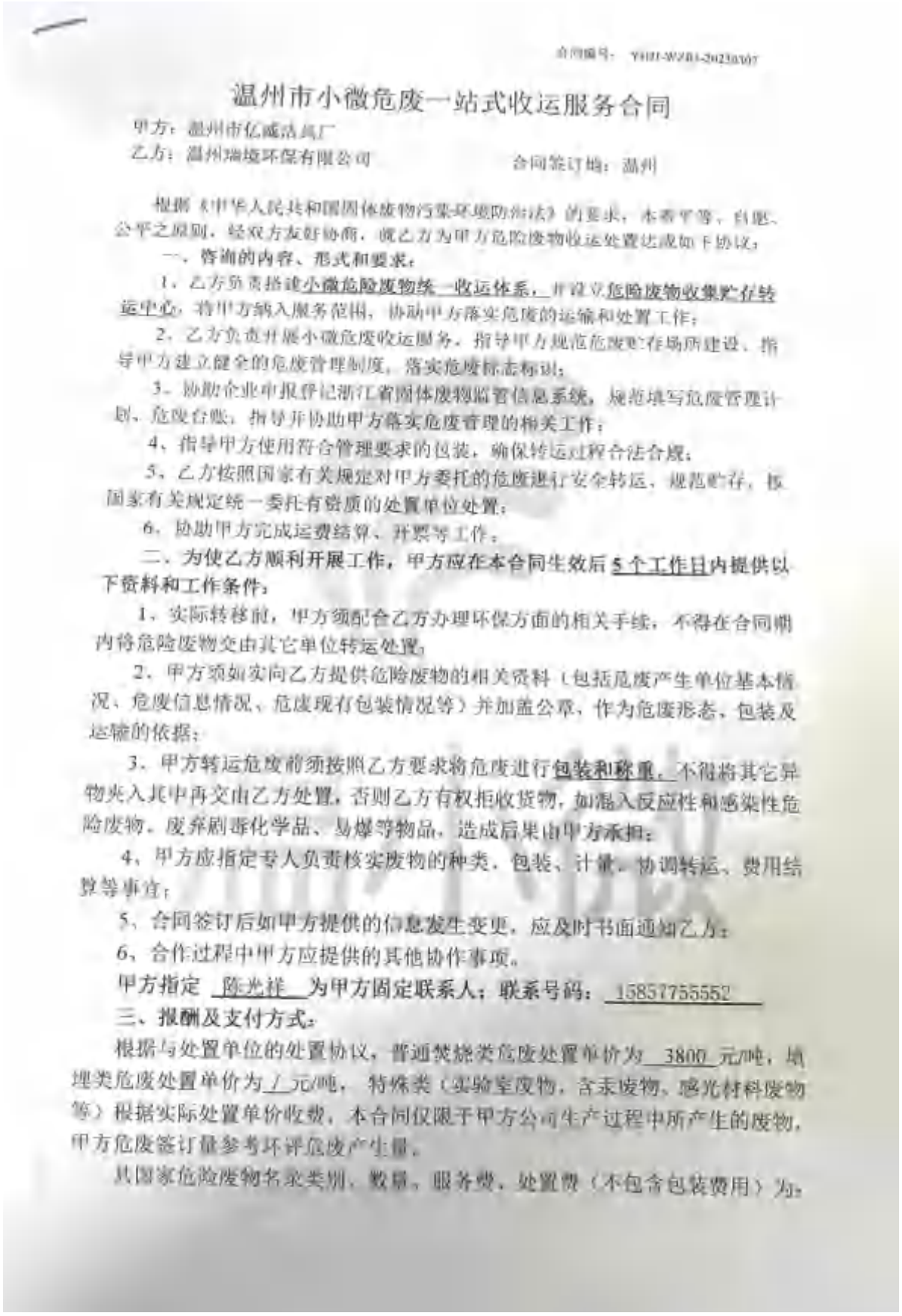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YHH-WZRI-2023030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乙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光祥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5857755552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YHJJ-WZRJ-20230307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单价(元/立方米)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3800	200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1	38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60 元，（大写：叁仟零陆拾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5、乙方转运危废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合同编号：YHJJ-WZRJ-20230307

甲方（盖章）：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0577-85232682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陈志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107066550XQ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海城支行

银行帐号：19225901040013953

乙方（盖章）：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13505770993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王波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2872809666888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抛光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2022 年 12 月

一、概述

为了发展需要，温州市亿威洁具厂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 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 一层东首、3-4 层，租赁浙江合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为 2000㎡ ，搬迁后不再涉及压铸工艺，预计形成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的生产规模，迁建后项目总投资 200 万，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抛光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四、设计目标

废气净化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120mg/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自动抛光流水线抛光→风管→布袋除尘→风机→达标排放

小轮抛光机和大轮抛光机抛光→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风管→布袋除尘→风机→达标排放

2、工艺说明

除尘器利用滤料捕获烟气中的尘粒。滤料捕获尘粒的能力决定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因此，整个除尘器的工艺流程可以简单描述为通过对经过除尘器的含尘气流的阻力的控制，使滤料保持最大的捕获尘粒的能力，此控制即为周期性地对布袋清灰，防止气流阻力过大。

3、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

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堪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抛光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 8 台小轮抛光机、3 台大轮抛光机、1 组自动抛流水线，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³/h**(共一套处理系统)。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1. 主风管

尺　　寸：Φ500mm

数　　量:32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0.6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　　寸：Φ400mm

数　　量:12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0.6mm 镀锌板制作

3. 风机

型　　号:4-72

风　　量：15736-25265m³/h

全　　压：2422-1801Pa

数　　量：1 台

功　　率：18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理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18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18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144 元/天。

共计：144 元/天。

附件 8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疏散无关人员 2）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泄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方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9 验收意见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温州市亿威洁具厂根据《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原厂名为温州市希隆压铸厂）原址位于瓯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石胆村龙瑞大道 802 号。

现为了发展需要，温州市亿威洁具厂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 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租赁浙江合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为 2000m^2 ，搬迁后不再涉及压铸工艺，形成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希隆压铸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温开环改备〔2020〕524 号），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后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现状竣

1

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现为了发展需要，温州市亿威洁具厂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 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企业于2022年11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2) 温环龙备第 32 号。企业已于2023年02月16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070665 50XQ002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 3%。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设备上看，小轮抛光机减少 2 台，大轮抛光机减少 2 台，台钻减少 1 台，自动台钻机减少 1 台。从废气防治措施来看，50%的工件经过小轮抛光机和大轮抛光机抛光，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优于环评。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50%的工件经过小轮抛光机和大轮抛光机抛光，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50%工件经过自动抛光流水线抛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机油、废润机油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

3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陈志祥 朱雪爱 邱欣欣

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0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084.html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306 号 24 号楼一层东首、3-4 层；

建设单位：温州市亿威洁具厂；

公示内容：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17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陈光祥

联系电话：15857755552

验收检测报告--温州市亿威洁具厂年产 60 万个水龙头把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